
乃 件 即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讓人或經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明確，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Ch n S n S hn H d n L 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 會函 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5頁。

謹訂於零零年月六日(星期四)午十時假座香港港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隨附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下會否出席東特別大會，務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無如何不遲於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前48小時(即零零年月四日(星期)午十時)交回本公司的份過登處香港分處佳證券登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下屆時依願出席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會票。

頁

.....	1
事會函件	3
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函內，除文有指，否則下列彙具有以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 H L」更改為「C H L」及建議採用「中國發興業源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術控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交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則」	指 交證券上市則；
「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東特別大會，以慮及情形准更改公司名稱；
「份」	指 本公司本中值0.01元普通；
「東」	指 份持有人；
「交」	指 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
「購人」	指 發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購人發源集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源集有限公司發集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集有限公司的最終控制東山東國有資產監管理委員會；
「購項」	指 購人根據購議條及條款購買股份；

「 購 議」 指 本公司、 購人及主 東訂立日期 零 年 月十六
日 購 議(經不時修訂)；

「 購 份」 指 購人於 購 項完 時 購1,687,008,585 新發行 份；
及

「 元」 指 利堅合 國 定貨幣 元。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 立的實 或企業或中國政府機 或部 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
名有不 致 處，概以中文名稱 準。



Ch n S n S hn H d n L 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行董：

清先生(主席)

劉紅維先生(副主席)

棟偉先生

陳福山先生

註冊辦處：

4 F N C H

41 C A

H HM12

B

行董：

素輝女士

張健源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營業

香港

干道中168 200號

信德中心

立行董：

博士

易發先生

譚衛士

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敬啟：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東特別大會通告

提述本公司日期零年十月十六日通函及本公司日期零年十一月六日內容有(其中)購項及更改公司名稱公告。

本通函旨向下列提供(其中)(一)更改公司名稱情；及(二)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 會建議將本公司 名稱由「C S S H L」更
改 「C S S E H L」及採用「中國 發興業 源集 有限公司」
作 本公司 中文第 名稱，以取代本公司供識別 有中文名稱「中國興業太陽 術
控 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 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 達 後，方 作實：

- () 東於 東特別大會 通過特別 議案 準更改公司名稱；及
- () 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 準更改公司名稱。

待 這條 達 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 名稱 入由百
慕達公司註冊處處 存 登 冊 日期 生效。

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 經生效，本公司其後將以本公司 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 名稱發行任何 票。待 交 確 後，本公司 份於 交 買賣的英文及中文 份 稱 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 零 零年 月六日(星期四) 午十 時 假座香港 港 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 東特別大會，以 慮及 情 淮有 更改公司名稱 特別 議案。

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本通函 隨附 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 下 否 出席 東特別大會及 或於 東特別大會 票，務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 無 如何不遲於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 份過 登 處香港分處 佳證券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下屆時 依願 出席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會 票。

根據 市 則第13.39(4)條， 東於 東大會 作的任何表 必須以 票方式進行。因，於 東特別大會 提呈 議案須按 票表 方式進行。

任 明

本通函 載資料 遵照 市 則 刊載，旨 提供有 本公司的資料，董 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 擔全部責任。董 於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就彼等 及確信，本通函 載資料 有 大方 屬準確及完整， 無 導或 份， 無遺 其他 項，以致本通函 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 導。

董 會 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 東 整 最佳利益。因 ，董 會建議 東票 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 議案。

致

列位 東 照

代表董 會
中 太 技 有 公司
主席

謹啟

零 年十 月 十 日



Ch n S n S hn H d n L 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零零年月六日(星期四)午十時假座香港港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東特別大會(「東特別大會」)，以慮及情通過本公司下列議案(無有否修訂)：

特別議

1. 「動議：

- ()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准後以條，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 S S H L」更改「C S S E H L」，及採用「中國發興業源集有限公司」作本公司中文第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名稱註冊證書載登日期生效；及
- () 謹授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或就行及致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於彼彼等必、適當或合宜的情下作出切有行動及宜立切有文，以及進行任何必登及或存檔。」

代表董事會
中太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香港，零年十月十日

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 定出席 東特別大會 利，本公司將於 零 零年 月 日(星期)至 零 零年 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暫停 東登 ，期 概不辦理 份過 繢。符合資格出席大會 於會 票， 有 填妥 轉讓文 連同有 票須於 零 零年 月 十 日(星期)下午四時 十分前交回本公司 份過 登 處香港分處 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凡有 出席大會 於會 票 本公司任何 東有 委 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 票。凡持 有兩 或以 份 東 委 過 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 票。倘委 過 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 委任 代表 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 須 本公司 東，惟必須 代表 下出席 大會。
-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 授 書或其他授 文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 證明 授 書或其他授 文 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前48小時(即 零 零年 月四日(星期) 午十 時)送達本公司的 份過 登 處香港分處 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54樓，方 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astone.com.hk 。
- () 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 依願 出席大會 於會 票； 情 下，委任代表 文據 將被 撤銷。
- () 倘 任何 份的 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 或委 代表 會 就有 份 票， 如其 唯 有 票 。但如 過 位該等 名持有人 自出席大會，則僅會接 排名首位 (不 或由委任代 表) 票，其他 名持有人的 票將概不 理。就 ，排名先後按 東名冊中就有 名持 的排 序 定。
- () 根據 市 則第13.39(4)條， 東於 東大會 任何表 須按 票方式進行。因 ， 有於大會 提呈 議案須按 票表 方式進行。